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本部食堂管理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重庆味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承包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一年，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二、食堂承包方式

1、甲方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食堂（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486号）承包给乙方进行管理和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食堂实际情况，乙方派遣炊事员和服务员（共计25人）进驻甲方食堂工作，为甲方人员提供餐饮等服务。乙方分别与派遣炊事员和服务员（共计25人）签订《用工劳务合同》。

3、乙方负责向甲方人员提供早午餐饮食品，早餐食品20个品种，午餐菜品4荤4素1汤，早午餐的免费食品（咸菜、五谷杂粮、素菜汤等），并负责甲方内部接待工作用餐。此外，根据

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其它的服务事项,另支付劳务补助费。

三、费用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经费开支,结算经费事项包括:

(1) 乙方承包食堂的劳务费。(2) 伙食经费(食材食品消耗费用)。(3) 发票税费。其中,劳务费:包括人工工资、社保费(用工单位缴纳“五险”、人均948.5元/月)、乙方承包食堂的管理费15000元/月(含食堂员工体检费、服装费等)。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劳务费140821.5元,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次月支付乙方上月的劳务费,并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承担乙方劳务费的票据金额所产生的税费。

3、乙方每月垫支食堂的伙食经费,甲方财务人员每月审核伙食经费的开支情况。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认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次月支付乙方上月伙食经费,并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专人监管食堂工作,对乙方进购食材、制作菜品、安全卫生、服务水平等工作进行监管,甲方监管人员发现食堂工作问题,可责成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甲方审核乙方制定的《食堂周菜谱》,甲方根据季节变化,要求乙方调整《食堂周菜谱》,科学合理安排,调剂改善伙食。

3、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市场行情调查,审核乙方进购食材

的品质和价格等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食堂菜品食品等出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乙方进购的食材食品存在质量瑕疵、安全卫生等问题，可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供货商（或更换采购点）。

4、甲方财务人员负责审核乙方每月报送的伙食管理账薄（包括：《原材料采购清单》、《每日食材消耗明细表》、《伙食经费管理情况报表》等报表和票据）。

5、甲方负责提供食堂配套设施设备（包括：餐具厨具、餐桌座椅、刷卡机系统设备、水电气设施、日用耗材、员工宿舍等）。甲方负责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保障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承包的劳务费和伙食经费（即食材消耗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包括：食材进购、食品加工、送餐服务、餐具消毒、食材保管、安全卫生、员工管理等工作。

2、乙方提前制定《食堂周食谱》，并交甲方监管人员审核。乙方负责提供早餐午餐，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乙方还负责甲方内部接待用餐（另计劳务补助费）。

3、乙方根据甲方食堂实际情况，制定包括食材进购、食品加工、送餐服务、食材保管、安全卫生、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

规章制度。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在食堂管理和服务中，保证采购、加工、出售、贮藏等食材的安全卫生，保证餐具厨具、食堂内外清洁卫生，禁止采购和使用腐烂变质等有害食材，做好食品取样留样备检工作，发生责任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进购食材的价格，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并严格控制成本，进购食材费用开支合理，原则上乙方不得从中牟利。乙方每月向甲方财务人员提供《原材料进、销、存报表》等账目，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认可后，甲乙双方据实（食材消耗费用）结算伙食经费。乙方及时向供货商结算并支付食材经费。

6、乙方负责管理食堂员工，严格执行食堂操作规程，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或个人原因）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7、乙方负责食堂安全卫生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防鼠患虫害、防疾病传染”等工作，做好食堂员工思想、政审、体检等工作。发生责任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8、乙方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定期更新菜品种类，提升菜品质量，最大程度满足干警的正常饮食需求。

六、合同变更及终止条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但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的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如甲乙双方未能就续签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期满后即行终止，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 5 日内完成设施设备和食品原材料等的全部移交手续。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的，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约定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逾期未能整改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管理上的失误，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生病或意外事故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致使机关工作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满意率低于85%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逾期未能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上月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及时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上月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7、乙方在提供服务时由于其管理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8、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和提供的食品原料对外进行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乙方已核定工作岗位的人员如无故缺席 15 天以上，且未能及时调配人员到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 3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从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已核定工作岗位的人员无故缺席 3 人以上、且缺席天数达到 15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施设备和食品原材料等移交手续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共 8 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备存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委托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重庆味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代表：

年 月 日